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甲方（全称）：夏邑县王集乡中心卫生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河南雪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夏邑县王集乡中心卫生院四维彩超采购项目

二、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563 号

采购项目编号：夏财采竞-2026-10

二、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迈瑞 Consona N7	1	套	476000	476000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1 年
合计：	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中小微企业 6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完成合同款项 100%支付。（乙方账户名称：河南雪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号码：160051010400358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四、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1 年。

2、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如有需要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4、交货地点要求：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中标单位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须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6、验收标准和方法:同意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同意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人员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为使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并简单故障排除等,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组织不少于2次的集中培训、培训人数3人、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

8、合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商丘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和备案。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履约检查,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产品合格。

5.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6.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6.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质保期外免费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

九、违约条款：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瑕疵即视为根本违约。在合同履行中，违约方按违约部分的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夏邑县王集乡中心卫生院

签约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9月14日



乙方：河南雪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9月14日

